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080072964 號

主旨：本署為推動污染土壤離場採多元化處理及再利用方式管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將推動污染土壤多元化處理及再利用工作，以達成「零廢棄」目標及走向「循環經濟」時代。
-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之內容，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故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其有關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相關事項，自應依該計畫據以執行。
- 三、另依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移除或清理污染物屬應變必要措施之一。又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故於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中採行污染土壤離場處理者，自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 四、針對污染土壤離場執行方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訂有相關規範，除應檢附離場處理單位（離場去處）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並須說明污染土壤離場代碼、清運管制措施、流向管控措施、處理設施及處置計畫書等內容，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五、本署為推動資源永續利用，考量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流向問題，藉由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行之有年之管理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為第 2 條指定事業，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污染場址須委託取得污染土壤類代碼（S 類代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始得進行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污染土壤。
- 六、據此，土污法針對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原已有相關規範，並先利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土壤離場申報專區等作為管理工具，強化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流向追蹤，以完善土壤離場管理工作。惟對於現行依廢清法第 2 條規定之指定事業，採離場處理之污染土壤即屬事業廢棄物，依相關法規規定應委託具有污染土壤（S 類代碼）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此制度仍持續執行。
- 七、綜上，本署為推動污染土壤處理及再利用方式，依前開說明二及說明三提出之相關計畫，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得透過專案審查方式辦理。另，有關污染土壤離場採 S 類代碼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倘其中事涉清除、處理及申報等事項皆須遵循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則應依土污法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期藉由推動多元化之處理及再利用方式，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